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李修綺
電話：(02)2349-2129
電子信箱：sophie9577@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400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40002193-0-0.pdf、1140002193-0-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14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
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079號函辦理（影附來文及其附件）。
- 二、查旨案就「部會防災作為報告」部分，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所提之防災具體策略及作法確實執行，並請各所屬機關（構）參考案內相關決議，辦理職場減災事宜。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皆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署 114.01.24



11409024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黃健琨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36

電子信箱：jkhuang@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_1141400040_doc1_Attach1.pdf、A17000000J_114140004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召開114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2025/01/20
09:30:43
章

裝

訂

線

114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政務次長健鴻

紀錄：黃健琨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本部自109年3月邀集各部會成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迄今，各部會配合參與會議，共同研討減災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績效等議題，持續督促減災工作，這5年來各部會之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已有初步成效，希望各位能夠在這基礎上，往更好的方向、目標來努力，大家一起共同合作，攜手強化台灣職業安全衛生及減災工作。在此，代表勞動部洪部長感謝各部會支持及協助，請各部會持續協助就權責強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已依決議事項辦理，爰予解除列管。

七、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報告(重大職災統計)

決定：洽悉

(二)部會防災作為報告

1. 請交通部督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商港港區管理，說明114年減災之願景、策略、目標與精進作為。

2. 請內政部督請國土管理署就公共工程管理，說明114年減災之願景、策略、目標與精進作為。

決定：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督促所屬依所提之防災具體策略及作法確實執行，並納入減災小組會議推動，且投入資源以達成減災目標，本部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可提供必要協助。

八、討論議題

議題一：為避免類似1131219台中市全聯大肚生鮮廠房新建工程施工大火案再次發生，各主管機關應如何協同合作，落實消防安全相關法令執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 113 年 12 月 19 日台中市全聯大肚生鮮廠房新建工程施工大火造成 9 人死亡 8 人受傷案，引發各界關注，本部已責成勞動檢查機構盤點全國食品倉儲新建工程，要求於近期內全面實施勞動檢查，避免類似重大職災發生。另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地方建管單位，亦依建築法令對類似工程進行公安檢查。
- (二) 鑑於近年建築工程需求有朝向大規模及高樓層等趨勢，致本質危害相對提升，因現場施工管理不善，導致發生之火災事件時有所聞，除了造成勞工傷亡、環境污染、影響結構安全等之外，因台灣地小人稠，火災事件更可能波及鄰近既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等，並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 (三) 查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範疇，涉及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等之外，亦包括消防安全，且彼此之間有部分關聯性，須各主管機構協同合作防災，始能將施工火災降至最低。另查本部職安署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內政部國土署主管之建築法令及內政部消防署主管之消防法令等，均有對防止施工火災訂定相關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新建中之倉儲工程之消防安全應如何協同合作，落實消防安全相關法令執行，提請討論。

決 議：各主管機關協同合作防災作法如下：

- 一、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強化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營造工程之火災預防相關重點檢查項目。
- 二、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知各地方建管單位於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時，得增加工地火災預防查核項目。另如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消防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 三、另內政部消防署前於97年函頒之「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建議消防署予以檢視更新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議題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外包廠商災害仍頻，今年已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件，如何強化作業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外包廠商 113 年截至 12 月 15 日止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件 8 件（台電公司 5 件、中油公司 2 件及台糖公司 1 件），其中台電公司發生外包廠商 113 年 2 月 27 日何姓勞工於宜蘭縣冬山鄉從事電桿上變壓器拆除感電致死，同年 4 月 23 日王姓勞工於興達電廠廠房從事模板組立作業自施工架墜落死亡，及同年 5 月 29 日林姓勞工於桃園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高處墜落死亡等。
- (二) 經檢討原因，均未落實法令規範，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等，未來除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勞動檢查之外，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持續強化國營事業落實施工風險之評估、危害預防，採購及承攬管理等防災作為。
- (三) 請經濟部於本次會議就國營事業減災作為，及如何強化災害預防措施，提出精進作為之口頭報告，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災害，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國營事業及外包廠商減災作為，依所提之防災具體策略及作法確實執行，並納入部內減災推動小組據以執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災害。本部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可提供必要協助。

議題三：為提升營造業外籍移工危害辨識知能，落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營造業者進用移工名單，俾利要求營造業者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台灣人力結構朝向少子化及老年化，各行各業皆面臨缺工問題，其中營造業工地缺工數創歷年新高，本部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於 112 年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進用外籍移工，據本部統計資料，營造業外籍移工數自 110 年 6,756 人至 113 年 10 月底

34,624人，大幅增加。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部職安署自108年推動臺灣職安卡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訂教材及線上測驗（含各國語言），勞工於實體訓練完成與測驗後核發臺灣職安卡訓練證明，並建置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訓練數位學習，以供各勞工學習職安衛知能。
- (三) 又查營造業外籍移工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自110年7名、111年4名、112年6名、113年13名，有增加趨勢，且罹災者多數未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掌握營造業外籍移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需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移工名單，或同意本署運用該名單，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進用營造事業單位名冊及移工名單，俾利要求營造事業單位對該等移工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爰提案討論。

決 議：為有效掌握外籍移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介接使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資料之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部分，並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介接移工資料。

九、附帶決議

- (一) 請教育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分別就業管權責，督促強化各級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程施工作業安全、農林漁牧業及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單位如菸酒公司等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 另請國防部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更有效展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工程施工安全、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等事項，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